

白光主编



WTO

规则漏洞 与争端案例

WTO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其漏洞

WTO国民待遇原则及其漏洞

WTO公平互惠原则及其漏洞

WTO公平竞争原则及其漏洞

WTO市场准入原则及其漏洞

WTO一般例外及其漏洞

WTO安全例外及其漏洞

WTO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及其漏洞

WTO争端解决机制及其不足

WTO及GATT争端解决机制受理争端简况

中国物资出版社

WTO规则漏洞与争端案例

白 光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规则漏洞与争端案例/白光主编.-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2.10

ISBN 7-5047-1835-1

I . W… II . 白… III .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案例
IV .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9941 号

责任编辑 钱 瑛

封面设计 三月工作室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校对 孙会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clph.com.cn>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010)68392746 邮编: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2 字数:310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47-1835-1/F·0658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WTO 规则漏洞与争端案例》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白 光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 光 刘代丽 刘 彬

李永全 陈 渝 陈永民

辛 刚 杨东霞 钟 岭

郭 刚

序

WTO 是“世界经济联合国”,也是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与竞争的舞台。WTO 的有关协议与规则为传统的商品贸易领域和新的服务贸易领域及知识产权,确立了多边规则的法律框架,这是世界各国政府及其企业不可违背的。

中国加入 WTO,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通过参与经济全球化获得市场经济持续的、健康的发展;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一个公平的、稳定的环境;使涉华的国际贸易争端能通过结构健全的规则,缜密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得到公平的迅速的解决;使贸易总额名列全球第九位的中国,能正常地主动参与制定国际经贸规则,得到一个大国所应得到的国际发言权。因此,加入 WTO 是中国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性战略选择。

中国加入 WTO,不仅在经济方面要进一步国际化,而且在法制建设方面也面临着一场革命性的变革。当前,中国如何充分利用 WTO 规则,享受国际权利,如何正确履行规定的义务,将是我们应完成的一项重大的任务,尤其是政府部门的干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和掌握 WTO 规则更是迫在眉睫。为了做好这项艰难而伟大的工作,国家公务员、各级干部和企业负责人正在有步骤地学习和掌握 WTO 规则基本知识。与此同时,WTO 国际贸易纠纷也时有发生。之所以会频频出现国际贸易纠纷,除了各成员间对 WTO 规则与措施的不同见解外,还在于 WTO 规则与措施存在着种种漏洞。漏洞会产生国际贸易纠纷,漏洞也会创造财富。如何了解和掌握 WTO 规则与措施漏洞,了解和掌握方方面面的国际

贸易纠纷及争端解决过程,从 WTO 国际贸易纠纷的实践中寻找创造财富的漏洞,学会趋利避害,同样显得极其重要和必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编写了《WTO 规则漏洞与争端案例》与《WTO 壁垒漏洞与争端案例》两本书。

《WTO 规则漏洞与争端案例》分为十个问题,选择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公平互惠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市场准入原则、一般例外原则、安全例外原则、对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优惠待遇原则、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的规则漏洞与纠纷案例;《WTO 壁垒漏洞与争端案例》分为十个问题,选择了农产品协议、纺织品和服装协定、保障措施协议、投资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反倾销协议、反补贴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等方面的壁垒措施及其漏洞与纠纷案例。本书对每个规则、壁垒措施漏洞进行了概述,同时又进行了案例评析。目的是通过这些案例了解和掌握 WTO 规则、壁垒措施及其漏洞的运用。该书通过以案评法、以案举案的形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剖析了 WTO 规则、壁垒措施的功能与不足,适合广大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习 WTO 知识时作为参考用书。

最后,愿本书成为广大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良师益友。

作 者

200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其漏洞 (1)

- 一、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及例外所形成的漏洞 (1)
-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与最惠国待遇原则上的漏洞 (4)
- 三、“授权条款”与 GSP 方面的最惠国待遇漏洞 (14)
- 四、历史上特惠关税例外方面的最惠国待遇漏洞 (15)
- 五、特定成员间互不适用方面的最惠国待遇漏洞 (16)
- 六、特殊情况下义务豁免方面的最惠国待遇漏洞 (19)
- 七、知识产权保护优惠方面的最惠国待遇漏洞 (21)
- 八、利益丧失或损害而中止义务的最惠国待遇漏洞 (22)
- 九、WTO 之外产品与服务上的最惠国待遇漏洞 (23)
- 十、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其他例外方面的漏洞 (24)

案例 1 印度等国与土耳其关于纺织品与服装产品上
的最惠国待遇的争端

案例 2 英法等多国与日本关于“互不适用条款”
的争端

案例 3 美国与蒙古关于“互不适用条款”的争端

案例 4 美国申请农产品义务豁免以抵制非歧视待遇

案例 5 美国与日本关于照相胶片及相纸进口问题上
的最惠国待遇的争端

第二章 WTO 国民待遇原则及其漏洞…………… (38)

- 一、WTO 国民待遇原则及例外所形成的漏洞…………… (38)
- 二、一般例外是国民待遇原则的一大漏洞…………… (40)
- 三、安全例外是国民待遇原则的重大漏洞…………… (41)
- 四、政府采购例外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漏洞…………… (42)
- 五、允许补贴例外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漏洞…………… (43)
- 六、电影制片特殊规定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漏洞…………… (46)
- 七、“祖父”条款例外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漏洞…………… (47)
- 八、TRIPS 协议例外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漏洞…………… (49)
- 九、国民待遇原则的其他例外方面的漏洞…………… (51)

案例 6 印度与美国关于征收反补贴税问题上的国民待遇原则的争端

案例 7 欧共体、加拿大和美国要求解决日本根据酒税法征税问题上的国民待遇原则的争端

案例 8 美国与加拿大关于期刊进口有关措施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的争端

第三章 WTO 公平互惠原则及其漏洞…………… (66)

- 一、WTO 公平互惠原则及例外所形成的漏洞…………… (66)
- 二、特殊情况下撤销关税减让的漏洞…………… (71)
- 三、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非互惠待遇漏洞…………… (72)
- 四、对公平互惠原则例外漏洞的认识…………… (74)

案例 9 欧共体对关税减让的修改及加拿大关税减让的撤销

- 案例 10 美国与欧共体、英国、爱尔兰关于局域网设
备关税税目划分的争端

第四章 WTO 公平竞争原则及其漏洞····· (95)

- 一、WTO 公平竞争原则及例外所形成的漏洞 ····· (95)
二、反倾销及其公平竞争原则的漏洞 ····· (103)
三、反补贴及其公平竞争原则的漏洞 ····· (110)
四、反规避及其公平竞争原则的漏洞 ····· (114)
五、公平竞争原则的其他例外漏洞 ····· (114)
六、对公平竞争原则例外的总体认识 ····· (116)

- 案例 11 日本与欧盟关于录音磁带反倾销问题的公
公平竞争原则的争端
案例 12 韩国与美国关于一兆以上内存的反倾销问
题的公平竞争原则的争端
案例 13 美国与墨西哥关于高糖糖浆方面的公平竞
争原则的争端
案例 14 美国与加拿大关于进口猪肉实施反补贴问
题的公平竞争原则的争端
案例 15 美国与英格兰关于热轧铅及铋碳钢实施反
补贴措施问题的公平竞争原则的争端
案例 16 日本对欧共体反倾销的规避及欧盟的反规避

第五章 WTO 市场准入原则及其漏洞 ····· (140)

- 一、WTO 市场准入原则及例外所形成的漏洞 ····· (140)
二、关税减让例外方面的市场准入原则漏洞 ····· (143)
三、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关税减让优惠方面的市场准入
原则漏洞 ····· (147)

四、游离于关税减让之外的产品及服务方面的市场	
准入原则漏洞	(148)
五、GATS 对承诺表的修改或撤销方面的市场准入原则	
漏洞	(150)
六、GATT 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三种例外方面的市场	
准入原则漏洞	(151)
七、国际收支平衡保障例外方面的市场准入原则漏洞	
.....	(153)
八、特定工业保护例外方面的市场准入原则漏洞	(158)
九、数量限制的非歧视原则例外方面的市场准入原则	
漏洞	(159)
十、GATT 保障条款例外方面的市场准入原则漏洞	(160)
十一、《农产品协议》特殊保障条款方面的市场	
准入原则漏洞	(169)
十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过渡保障条款方面的市场	
准入原则漏洞	(174)

案例 17 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与韩国牛肉进口限制问题的市场准入原则的争端

案例 18 美国与印度就农产品、纺织品和工业产品进口实施的数量限制问题的市场准入原则的争端

第六章 WTO 一般例外及其漏洞 (182)

一、WTO 一般例外及例外所形成的漏洞	(182)
二、GATT 一般例外条款及其所形成的漏洞	(183)
三、GATS 一般例外条款及其所形成的漏洞	(187)

四、其他协议中的一般例外条款及其所形成 的漏洞	(189)
五、对一般例外中的第 2 款的认识	(189)
六、对 SPS 协议的基本认识	(190)

- 案例 19 美国对金枪鱼及金枪鱼制品进行进口限制
 引发的一般例外条款的争端
- 案例 20 委内瑞拉及巴西对美国汽油标准的申诉引
 发的一般例外条款的争端
- 案例 21 美国申诉欧盟禁止牛肉及牛肉制品的进口
 引发的一般例外条款的争端
- 案例 22 加拿大申诉澳大利亚限制新鲜及冷冻鲑鱼
 进口引发的一般例外条款的争端
- 案例 23 美国申诉日本水果“品种检测要求”不符合
 有关规定引发的一般例外条款的争端

第七章 WTO 安全例外及其漏洞 (219)

一、安全例外条款一个逃避条款	(219)
二、安全例外的由来及后来的相关讨论	(219)
三、安全例外条款的具体内容	(220)
四、安全例外的完善	(221)
五、对安全例外的基本认识	(223)

- 案例 24 美国对捷克斯洛伐克产品的限制引发的最
 早的国家安全例外争端
- 案例 25 加纳决定限制与葡萄牙的贸易引发的安全
 例外争端
- 案例 26 瑞典对鞋类进口实施配额限制引发的安全
 例外争端

案例 27 欧盟、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对阿根廷进行报复
引发的国家安全争端

案例 28 美国对尼加拉瓜的进口禁止引发的国家安
全争端

第八章 WTO 对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优惠 及其漏洞…………… (234)

- 一、1947 年 ~ 1964 年 GATT 成立后对发展中国家及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优惠例外…………… (235)
- 二、1964 年至今对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
优惠例外的显著扩大与发展…………… (236)
- 三、与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有关的“授权
条款”与 GSP…………… (237)
- 四、“授权条款”与 GSP 的缺陷和漏洞…………… (241)
- 五、货物贸易领域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优惠例外…………… (242)
- 六、《农产品协议》对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
优惠例外…………… (246)
- 七、《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补贴作
了优惠例外规定…………… (248)
- 八、TBT 协议与 SPS 协议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优惠例外
规定…………… (250)
- 九、WTO 其他协议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优惠例外
规定…………… (252)
- 十、其他领域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优惠
例外…………… (255)

- 案例 29 美国海虾海龟限制使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泰国受到损害引发的对发展中国家优惠条款的争端

第九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及其不足 (268)

- 一、贸易争端的起因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 (268)
-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原则 (272)
-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 (276)
- 四、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别程序 (284)
- 五、WTO 一般与特殊争端解决规则及程序 (288)
- 六、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征与成就 (290)
- 七、WTO 争端解决机制程序方面的不足 (293)
- 八、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体方面的不足 (297)

- 案例 30 美国及中美洲各国同欧盟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方面的纠纷

第十章 WTO 及 GATT 争端解决机制受理争端简况 (319)

- 一、WTO 成立之前 GATT 争端解决机制功过评价 (319)
- 二、WTO 成立之前 GATT 受理的争端案件 (323)
- 三、WTO 成立之后受理的争端案件 (351)

附录 世界贸易组织使用的缩略语

参考书目

第一章 WTO 最惠国待遇 原则及其漏洞

一、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及例外所形成的漏洞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在于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实现贸易自由化,扩大就业,充分利用全球资源,造福人类。为此,世界贸易组织确立了非歧视、开放市场、公平竞争三大原则,这三大原则又可细分为几个具体基本原则,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的指导原则,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的主要内容都是根据这些原则,围绕消除或者限制成员政府对国际贸易的干预而展开的,以调整和规范国际贸易秩序,使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更具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其中非歧视原则由最惠国待遇原则与国民待遇原则构成,而最惠国待遇原则又是一项最基本的、最重要的原则。非歧视原则要求各成员无论在给予优惠待遇方面,还是按规定实施贸易限制方面,都应对所有其他成员一视同仁,即“最惠国待遇”,不应在本国和外国在产品、服务或人员之间造成歧视,要给予他们“国民待遇”。

所谓最惠国待遇原则(以下简称 MFN 原则),是指一成员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另一成员方的优惠和豁免,也将给予第三成员方。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各成员一般不得在其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给予某一成员一项特殊优惠,例如针对某项产品征收更低的关税,必须给予其他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同样的待遇,即最惠国待遇原则(现又称为正常贸易关系)。这一原则成为货物贸易的《关贸总协定》的第 1 条。GATT 第 1 条第 1 款对 MFN 原则作了规定:在对进出口或有关进出口而征收的,或者为进出口

产品的国际支付转移而征收的关税及任何税费方面,在与进出口相关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 3 条第 2 款及第 4 款所指事项方面,任何成员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原产于或运往所有成员境内的相同产品。例如,如果给予某一成员 5% 的最优惠关税,那么,这个关税税率必须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所有成员的同类产品。

MFN 原则的目的是保证 WTO 成员能平等地共享世界市场,共同获利。最惠国待遇原则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第 2 条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第 4 条中也有同样的规定。尽管每个协定在处理该原则方面略有不同,但以上各协定加在一起,覆盖了世界贸易组织所管辖的全部三个主要贸易领域,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1. 货物贸易方面的最惠国待遇

世界贸易组织在货物贸易方面适用的是无条件的、永久的、普遍的、多边的最惠国待遇。即一成员对于原产于或运往其他成员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都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原产于或运往其他成员的相同产品。最惠国待遇要求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进行贸易时彼此不能搞歧视,大小成员要一律平等,只要其进出口的产品是相同的,享受的待遇也应是相同的,不能附加任何条件,而且是永久的。这意味着,每当一成员降低贸易壁垒或开放某一市场,它必须给予来自其他所有成员的同类产品以同等待遇,无论这些成员的贫富强弱。

在货物贸易方面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的范围是一切与进出口有关的关税、税费、征收办法、规章手续、销售运输等。

2. 服务贸易方面的最惠国待遇

在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 条规定: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的任何措施方面,各成员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以不低于其给予任何其他成

员相同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使最惠国待遇原则普遍适用于所有的服务部门,如果一成员在某个服务部门允许外国竞争,那么在该部门对来自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所有成员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都应给予相同的待遇。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世界贸易组织将最惠国待遇规定为其成员必须普遍遵守的一般义务和基本原则。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4条的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一成员给予任何其他成员国民的任何好处、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他成员的国民。各成员的国民应当享受同等的待遇,而不能对某一成员的国民实行歧视。

3.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多边性

最惠国待遇原则在三大协定中都具有多边性。多边适用是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原则最重要的基础。从经济理论的角度看,最惠国待遇能够切实保证一成员从最有效的供应来源,满足本身的进口需求,从而使比较成本(或称比较优势)原则充分发挥作用。从贸易政策角度看,最惠国待遇可以确保双边的关税或非关税壁垒减让谈判的成果在全体成员的多边范围内加以实施,进而促进全球贸易自由化。从国际角度来看,承诺实行最惠国待遇,可以让较大成员的實力帮助较小成员的利益和要求的实现,使之获得平等的竞争机会与待遇。对于多边贸易体制来说,它是使市场的新来者顺利进入市场的保证。从一成员的国内角度来看,它也促使其实行更直接和更透明的政策及更为简化的保护制度,各成员承诺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具有立法上的意义,可以保障授予行政当局贸易问题的处置权。

然而,WTO 规则在 MFN 原则上存在着不少例外,这些例外形成了最惠国待遇原则上的漏洞,主要有以下八个方面:

- (1)区域经济一体化;
- (2)“授权条款”与普惠制(GSP);
- (3)历史上特惠关税例外;

- (4)特定成员间互不适用例外;
- (5)特殊情况下义务的豁免;
- (6)与贸易相关领域的 MFN 原则例外;
- (7)利益丧失或损害而中止义务;
- (8)游离于 WTO 之外的产品及服务。

其中,区域经济一体化与 GSP 是两个重要的例外漏洞。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与最惠国待遇原则上的漏洞

1. 区域经济一体化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签订协议组成经济集团,在成员间相互取消或减少贸易壁垒,但不能对非成员提高贸易壁垒。MFN 原则要求成员在进行贸易时给予其他成员相同的待遇,不得对不同的成员实施不同的待遇。区域经济一体化从本质上来说对区域内的成员更有利,因为每一个成员对来自其他成员的商品的壁垒要低于来自非成员的壁垒,甚至成员之间不存在壁垒。也就是说,非成员无法享受到成员之间实行的某些优惠。因此,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与 MFN 原则背道而驰的,它构成了 MFN 原则最重要的例外之一。

作为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带有歧视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越来越为人们所担心。区域经济一体化会不会阻碍贸易的发展?会不会阻碍全球经济一体化?这些问题在 GATT/WTO 历史上引起较多的争议。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出现与存在有着诸多原因,归结起来,组成区域贸易集团主要有以下五种动机:第一,获得一定的经济效应,如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扩大效应等;第二,部分成员希望在贸易开放方面更进一步,超前 GATT/WTO;第三,通过组成区域贸易集团以增加市场能力,同时增强在经济上的声誉;第四,通过组成区域贸易集团以规避 GATT/WTO 非歧视的要求;第五,寻求市场准入,即为了更好地进入另一成员市场,一成员可能会加入某个区域经